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出席：本次股東常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197,329,6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90.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6,896,02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6,462,439 股）

主席：葉福林　　記錄：楊金雀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吳政成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一、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股權，相關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交易總金額及交易對象等相關細節，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截止至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完成日尚未有執行進度。

二、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由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新豪有限公司出資，取得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股權，相關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交易總金額及交易

對象等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額度美金壹仟壹佰萬元內全權處理。

(1)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本案係投資架構的調整。由新豪有限公司美金壹仟零伍拾萬元向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購入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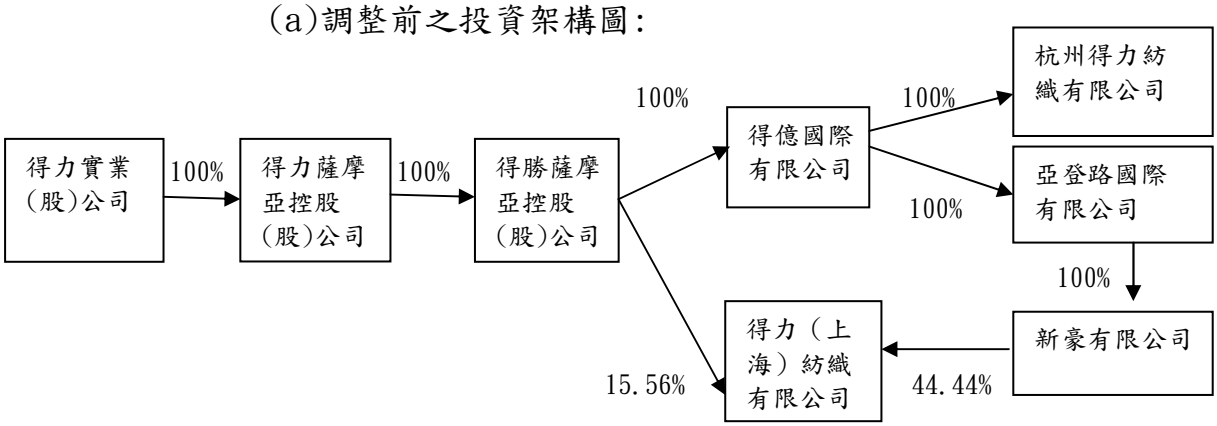
(2) 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經審二字第10300074730號函核准在案。

三、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調整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架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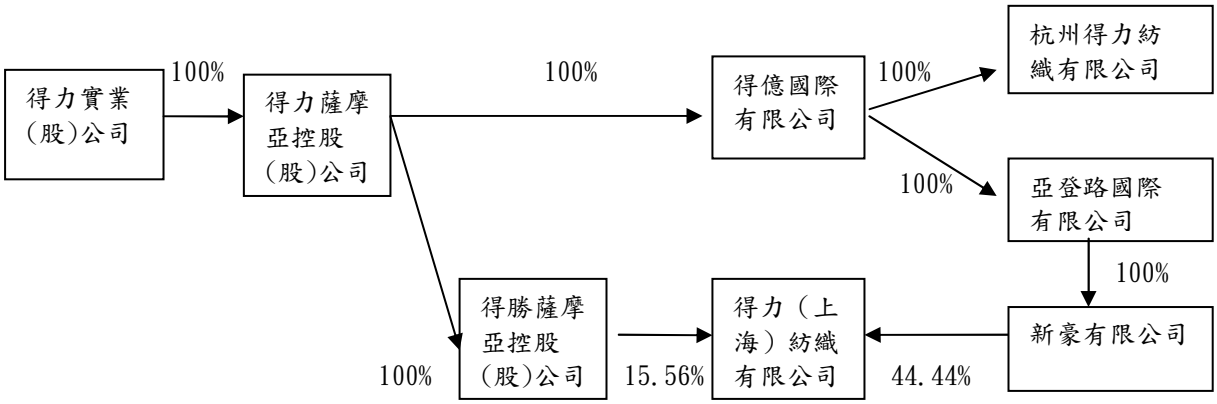
(1) 本案說明如下：

本公司不再透過得勝薩摩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得勝薩摩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只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故調整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之架構。

(a)調整前之投資架構圖:



(b)調整後之投資架構圖：



(2) 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300015200號函准予備查。

四、為活化資產，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案。

(1) 原經民國一0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每畝150萬人民幣(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股權或土地及建物。

(2) 後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零伍拾萬元(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得勝SAMOA控股(股)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以間接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

(3)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以每畝150萬人民幣，及以雙方核實的地塊面積245.57畝計算，契約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叁億陸仟捌佰叁拾伍萬伍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44.44%，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持股比例為15.56%，合計為60%。依契約總價之60%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得股款合計為人民幣貳億貳仟壹佰零壹萬參仟元。關於資產交割之協定：賣方須確保資產交割日前，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地塊及地塊上的建築物，除此之外，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及其他資產均已妥善剝離及轉讓給第三者，而且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形式的負債、法律訴訟和未償的稅費。

五、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截止至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完成日此案持續進行中。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幣別：USD、NTD

董事會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核貸額度	動用額度日期	貸與金額	貸與性質	最後還款期限	用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2.05.09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NTD50,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3.05.08	營運週轉金			NTD0
102.08.08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USD4,000,000 103.01.21 註銷額度	102.08.09 102.08.12 102.08.13 102.08.14 102.08.15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3.08.07 103.08.07 103.08.07 103.08.07 103.08.07	營運週轉金	103.01.13 103.01.13 103.01.13 103.01.13 103.01.13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USD800,000	USD0
102.11.04	得勝SAMOA控股(股)公司	USD4,000,000 103.03.31 註銷額度	102.11.06 102.11.15 102.12.25 102.12.26 102.12.27	USD1,000,000 USD1,000,000 USD700,000 USD700,000 USD6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3.11.03	營運週轉金	102.12.30 103.01.16 103.01.16 103.01.16 103.01.16 103.01.16	USD500,000 USD500,000 USD1,000,000 USD700,000 USD700,000 USD600,000	USD0

102.11.04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3,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3.11.03	營運週轉金			USD0
102.11.04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NTD10,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103.1103	營運週轉金			NTD0
合計		USD 3,000,000 NTD60,000,000								USD0 NTD0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董事會核准日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註銷日期	註銷金額	未註銷之保證金額	備註
102.05.09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3,000,000 元 (折合 NTD89,415,000 元)	USD3,000,000 元 (折合 NTD89,415,000 元)			USD3,000,000 元 (折合 NTD89,415,000 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 300 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NTD93,000,000 元	NTD93,000,000 元			NTD93,000,000 元	由本公司簽發台幣本票 9,300 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延平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
102.11.0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折合 NTD44,707,505 元)	USD1,500,000 元 (折合 NTD44,707,505 元)			USD1,500,000 元 (折合 NTD44,707,505 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 150 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華南銀東台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 150 萬元。
103.01.16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3,000,000 元 (折合 NTD90,270,000 元)				USD0 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 300 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元大銀行台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 300 萬元。
103.01.16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NTD5,000,000 元			NTD5,000,000 元	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 500 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購料，再由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轉讓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用。
合計		NTD 322,392,505 元	NTD 232,122,505 元			NTD232,122,505 元	

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6933號公告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七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訂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受理呈報人員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	1.文字修正 2.增加申訴制度

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九)申訴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並會同稽核單位查證。	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增加條文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戶號 45514 號受託代理人(證號：85002)發言：

(1)公司營業額增加，但本業虧損 3 仟 8 佰萬，綜和起來共虧損 6 仟 4 佰萬，是什麼原因？

(2)在投資部份，得億國際虧損有9仟多萬、杭州得力虧損8仟多萬及薩摩亞虧損8仟多萬，跟報表不合，是什麼原因？

(3)之前跟佳和購買大陸廠，目前進度到那裡？

(4)公司在虧損之下，為何員工還增加100多人？

(5)出售貨物之收現，應為月結30天至3個月，102年度時間好像有拉長的情形，是什麼原因？

(6)公司的董監事不是不支付酬勞，但年報第14頁董監事酬金有一筆支出金額是10,891仟元，是什麼原因？

主席指派會計師廖鴻儒及總經理郭俊雄說明如下：

(1)剛看到的是單一報表，純粹是台灣得力廠的營收的變化，另一個是業外也就是杭州得力的損失，導致今年的虧損比較大。

(2)看議事手冊第05頁赴大陸投資報告案的投資架，是薩摩亞去投資得億國際，得億國際再去投資杭州得力，源頭其實是杭州得力，那杭州得力去年營運較不好，所以有虧損就一直線認列損失上來，並不是加總的。

(3)剛才赴大陸投資報告案已有提到，在今年3月底時有跟非關係人簽訂出售股權的合約，會依合約內容去執行。

(4)因杭州得力103年營運較102年好且整個得力集團產能較去年同期增加13.5%，故增加100多個員工。

(5)主要是出售給杭州得力及浙江福發原料，因整個運送時間比較長，故給的收款期限有遞延。

(6)這個表講的是董監事有擔任公司任何職務，領的任何薪水或者車馬費等等都要列進來，目前公司的董事大部份都有在公司或集團擔任職務，故都有支領薪水，那剛提到董監事沒有支領制，是指盈餘分配的董監酬勞，而10,891仟元大多是日常薪水。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2、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611,473
採用TIFRS調整數	49,874,827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639,82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9,153,5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78,1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虧損)	(17,031,662)
本期淨利(損)	(38,605,4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637,0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5,637,074)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0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0元	

註 1:本虧損撥補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註 2:本虧損撥補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 1。

註 3:本虧損撥補表若於公告載明註 1，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虧損撥補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註 4:註 1~註 3 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

二、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2.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定義。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	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擴展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在政府法規之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不受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60%額度之限制。（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管理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擴展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在政府法規之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不受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60%額度之限制。（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管理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	增加“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條文

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 四、……	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 四、……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酌作文字調整。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四、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	見。

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此外，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或係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或係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或係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亦免依本準則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此外，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或係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或係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或係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亦免依本準則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玖、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之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	玖、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之第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

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	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	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	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	

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八、..... 九、..... 十、.....	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八、..... 九、..... 十、.....	
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品交易，由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品交易，由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拾伍、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拾陸、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三、拾伍、拾陸條

		次變更
拾柒、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拾伍、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條次變更
拾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拾陸、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次變更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擬將監察人人數由二人改為三人，修正第十六條。

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監察人人數由二人改為三人。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二十日。）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敬請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惟為配合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延長至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後即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於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99	葉家銘	207,126,033
201	葉偉立	204,898,475
64222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191,454,994
64222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191,393,511
97112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184,734,182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	葉福林	230,084,772
200	葉家豪	210,851,538
45933	松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發	146,828,00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同意就本年度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葉家銘及董事葉偉立；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王建良;法人董事元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育霖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營利事業營業項目
葉家銘	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對銀行保險公司之投資。 對農林漁業、畜牧業、礦業、服務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公司之投資。 對遊憩事業及觀光飯店公司之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福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各種布疋、棉紗、繡花線、刺繡材料、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旭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盛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盛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2.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3.各種食品罐頭之買賣業務。 4.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葉偉立	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對銀行保險公司之投資。 對農林漁業、畜牧業、礦業、服務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公司之投資。 對遊憩事業及觀光飯店公司之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福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福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旭瑞與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06010 成衣業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迅力有限公司董事	—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2.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3.各種食品罐頭之買賣業務。 4.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2.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3.各種食品罐頭之買賣業務。 4.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302010 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俊雄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06010 成衣業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2.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3.各種食品罐頭之買賣業務。 4.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1.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杰森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2010 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人董事元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育霖	元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	1.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2.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3.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主席：葉福林　　紀錄：楊金雀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651,045	4,494,607	156,438	3.48
其他營業收入	28,365	14,353	14,012	97.62
營業收入淨額	4,589,039	4,426,947	162,092	3.66
營業成本	4,049,365	3,768,914	280,451	7.44
營業毛利	539,674	658,033	(118,359)	(17.99)
推銷費用	318,126	332,960	(14,834)	(4.46)
管理費用	151,074	168,291	(17,217)	(10.23)
研究發展費用	128,828	112,543	16,285	14.47
營業費用合計	598,028	613,794	(15,766)	(2.5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541)	1,327	(20,868)	(1,572.57)
營業淨利（淨損）	(77,895)	45,566	(123,461)	(27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58	17,639	27,219	154.31
稅前淨利（損）	(33,037)	63,205	(96,242)	(152.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54	12,081	(5,727)	(47.41)
本年度淨利（損）	(39,391)	51,124	(90,515)	(177.05)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91,360	(81,749)	173,109	(211.7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1,969	(30,625)	82,594	(269.69)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一〇二年度生產短纖織物 21,631 仟碼，較一〇一年度 19,892 仟碼，成長 8.74%；長纖織物 30,794 仟碼，較一〇一年度 29,941 仟碼，成長 2.84%。

(2)銷售方面：一〇二年度銷售短纖織物 22,225 仟碼，較一〇一年度 21,496 仟碼，成長 3.39%；長纖織物 30,975 仟碼，較一〇一年度 29,824 仟碼，成長 3.85%。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1	47.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00	138.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80	123.41
	速動比率（%）		52.91	54.07
	利息保障倍數		(0.29)	4.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	2.16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淨利益(損)	(3.59)	2.10
		稅前純益(損)	(1.52)	2.91
	純益(損)率（%）		(0.84)	1.18
	每股盈餘(淨損)（元）		(0.18)	0.24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2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
費　　用	128,828 仟元	44,329 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80%	2.74%

2.102 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1）科技感溫變色塗佈材質
（2）水性 PU 發泡防風透氣材質
（3）T20 丹尼透明輕量織物
（4）超彈性瑜珈服織物
（5）生態保溫太陽棉織物
（6）環保涼感降溫織物
（7）科技夜光織物
（8）雙色效果高低胺基尼龍系列
（9）防護反光系列織物
（10）新科技羊毛織物

二、本（103）年營業計劃概要

103 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 Y/D 布種。2.棉織物細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更環保的織物。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培養新生代之領導團隊及促進集團企業整合，提昇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綜效，達到資源共享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 final buyer 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 GOLF 產品、UNIFORM 產品）。

3.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

4.深耕功能性布種及 SPORT 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 BVB 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 sports 為主。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7.研發多機能性之 fasion　素材，及環保型素材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

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31,904 仟碼	22,892 仟碼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武宗

葉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三】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日：103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之定義及推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及對象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相關法令的導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式作業辦法為之。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防範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措施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措施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職務權限表呈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

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防範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措施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職務權限表呈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參與本公司重要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之保密規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考核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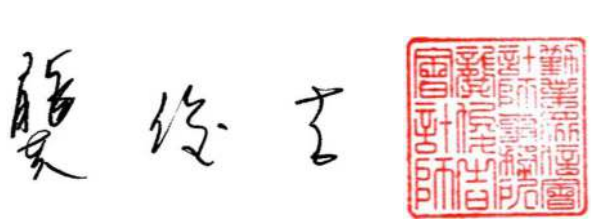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977	1	$ 76,767	2	$ 40,81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16	1	19,77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8,009	-	8,009	-	8,00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71,992	2	52,806	1	39,7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5,018	-	7,858	-	26,8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83,397	7	276,418	7	272,82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388	-	14,427	1	24,1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5,296	5	118,641	3	123,28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98,461	17	688,621	18	726,746	20
1410	預付款項	11,176	-	8,156	-	28,1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9,421	1	11,411	-	18,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0,251	34	1,282,890	33	1,309,604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59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十一）	1,792,414	43	1,758,445	45	1,394,51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824,085	20	809,895	21	817,12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52,031	1	55,748	1	59,465	2
	電腦軟體淨額	-	-	340	-	1,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236	-	6,453	-	10,9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948	-	6,514	-	6,0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95	2	12,037	-	19,4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3,568	66	2,649,432	67	2,309,139	64
1XXX	資產總計	$ 4,173,819	100	$ 3,932,322	100	$ 3,618,74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061,988	26	$ 850,429	22	$ 687,698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19,968	3	89,975	2	29,98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6,183	1	80,700	2	58,21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3,803	-	37,758	1	4,9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0,840	2	55,861	1	52,63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066	1	21,702	1	6,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3,278	3	92,850	2	110,2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04	-	132	-	44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17	-	5,391	-	2,090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4,762	-	5,757	-	2,62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2,000	1	32,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04	-	14,333	-	34,0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9,113	37	1,286,888	32	989,744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72,000	2	104,000	3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0,731	3	104,812	3	84,7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18	-	1,594	-	1,2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031	1	55,249	1	69,1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9,080	6	265,655	7	155,169	4
2XXX	負債總計	1,798,193	43	1,552,543	39	1,144,913	3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52	2,168,960	55	2,274,390	63
3200	資本公積	144,681	3	144,681	4	97,74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1,423	-	6,2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2	74,640	2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5,637)	(1)	40,538	1	53,07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39	1	126,601	3	133,969	4
3400	其他權益	25,246	1	(60,463)	(1)	(53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739)	(1)
3XXX	權益總計	2,375,626	57	2,379,779	61	2,473,830	68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73,819	100	$ 3,932,322	100	$ 3,618,7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	101 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00,457	99	$ 2,134,65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989	1	14,35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22,446	100	2,149,0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015,175	87	1,803,429	84
5900	營業毛利	307,271	13	345,575	1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8)	-	(43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436	-	1,9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7,669	13	347,079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979	6	140,986	7
6200	管理費用	68,762	3	70,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36	4	90,01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577	13	301,988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	-	1,361	-
6900	營業淨利（損）	(908)	-	46,4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3,904	2	44,455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一）	-	-	3,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61	-	(12,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　額	101 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4,691)	(3)	($ 6,006)	-
7510	利息費用	(16,173)	(1)	(15,4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99)	(2)	13,9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8,007)	(2)	60,3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98	-	8,044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8,605)	(2)	52,33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58	4	(64,967)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附註十九）	(9,557)	-	(23,94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834	1	3,2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12)	(1)	11,2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692)	-	(6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31	4	(75,01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226	2	($ 22,684)	(1)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8)		$ 0.24	
9810	稀　釋	($ 0.18)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4,390	$ 97,741	$ 6,250	$ 74,640	$ 53,079	$ -	($ 531)	($ 31,739)	$ 2,473,8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4,616)	-	-	-	(44,61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	-	34,649	-	-	-	-	-	-	34,64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2,332	-	-	-	52,3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84)	(58,151)	(1,781)	-	(75,01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8	(58,151)	(1,781)	-	(22,6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3)	-	-	-	-	-	-	(213)
L1	庫藏股票買回－6,909 千股	-	-	-	-	-	-	-	(61,187)	(61,187)
L3	庫藏股註銷－10,543 千股	(105,430)	12,504	-	-	-	-	-	92,926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1,423	74,640	40,538	(58,151)	(2,312)	-	2,379,779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007)	$ 60,3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052	68,606
A20200	攤銷費用	340	1,27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9)	(2,196)
A20900	利息費用	16,173	15,436
A21200	利息收入	(5,995)	(6,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691	6,0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08	4,454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2)	(3,75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95)	3,13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	43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36)	(1,9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167)	(13,0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40	19,033
A31150	應收帳款	(4,500)	(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9	9,6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	3,794
A31200	存　　貨	(17,648)	33,671
A31230	預付款項	(3,020)	20,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93)	7,563
A32130	應付票據	(28,106)	33,3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955)	32,836
A32150	應付帳款	14,979	3,2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64	14,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97	(16,5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2	(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1)	(18,1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8)	(3,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090	269,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083	$ 6,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33	12,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62)	(15,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6)	(2,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58	27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91)	(20,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6,1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61)	(35,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4)	(5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8,54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1,71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493)	(26,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216)	(487,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23,566	4,790,1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12,036)	(4,627,1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59,9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79)	(44,6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1,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68	253,50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90)	35,9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6,767	40,8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977	$ 76,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00,341	9	$ 251,881	5	$ 298,91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6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952	-	23,304	-	3,27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43,044	1	43,296	1	87,32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84,011	2	71,886	2	71,18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4,759	-	7,566	-	23,2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37,712	12	560,848	12	583,0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7,245	2	118,092	2	123,2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830	-	6,398	-	6,2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85,816	27	1,337,358	28	1,536,044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一）	26,712	-	20,326	-	64,1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四）	47,742	1	31,397	1	44,2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86,164	54	2,472,352	51	2,843,578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35	1	1,476	-	1,4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26,737	4	198,976	4	158,8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1,828,533	33	1,790,994	37	1,864,13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20,240	2	122,664	3	132,775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217	-	2,248	-	4,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596	-	7,363	-	12,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705	-	10,747	-	10,23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208,557	4	205,620	4	218,19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716	2	21,537	1	23, 725	1
1990	長期應收款	14,443	-	12,527	-	15,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1,179	46	2,374,152	49	2,441,695	46
1XXX	資產總計	$ 5,527,343	100	$ 4,846,504	100	$5,285,2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815,538	33	$1,244,891	26	$ 1,397,24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19,968	2	89,975	2	29,98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3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3,755	1	109,601	2	77,0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	-	19,191	-	4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3,885	5	167,320	3	166,32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391	1	15,016	-	5,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14,195	6	233,022	5	266,9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9,395	-	41,948	1	81,25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50	-	5,534	-	4,666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5,071	-	5,756	-	2,62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2,000	1	32,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25	-	39,054	1	57,4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5,173	49	2,003,308	41	2,090,913	39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72,000	1	104,000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3,592	3	131,516	3	119,1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499	-	1,773	-	1,4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6,209	1	55,627	1	69,5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300	5	292,916	6	190,196	4
2XXX	負債總計	2,968,473	54	2,296,224	47	2,281,109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39	2,168,960	45	2,274,390	43
3200	資本公積	144,681	3	144,681	3	97,74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1,423	-	6,2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2	74,640	1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637)	(1)	40,538	1	53,07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39	1	126,601	2	133,969	3
3400	其他權益	25,246	-	(60,463)	(1)	(53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7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75,626	43	2,379,779	49	2,473,83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83,244	3	170,501	4	530,334	10
3XXX	權益總計	2,558,870	46	2,550,280	53	3,004,164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5,527,343	100	$4,846,504	100	$ 5,285,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	101 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560,674	99	$ 4,412,59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365	1	14,3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89,039	100	4,426,9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4,049,365	88	3,768,914	85
5900	營業毛利	539,674	12	658,03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18,126	7	332,960	7
6200	管理費用	151,074	3	168,2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28	3	112,54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8,028	13	613,794	1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19,541)	(1)	1,327	-
6900	營業淨利（損）	(77,895)	(2)	45,5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43,243	1	58,19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二）	-	-	2,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1	-	(20,44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67	1	6,836	-
7510	利息費用	(25,523)	(1)	(28,9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58	1	17,639	-
7900	稅前淨利（損）	(33,037)	(1)	63,2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	101 年度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6,354	-	$ 12,08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9,391)	(1)	51,12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259	2	(74,80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384)	-	(36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668)	-	(14,90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565	-	(2,96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12)	-	11,2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60	2	(81,7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969	1	($ 30,62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605)		$ 52,332	
8620	非控制權益	(786)		(1,208)	
8600		($ 39,391)		$ 51,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226		($ 22,68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43		(7,941)	
8700		$ 51,969		($ 30,625)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8)		$ 0.24	
9810	稀　　釋	($ 0.18)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4,390	$ 97,741	$ 6,250	$ 74,640	$ 53,079	$ -	($ 531)	($ 31,739)	$ 2,473,830		$ 530,334	$ 3,004,164
	100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4,616)	-	-	-	(44,616)		-	(44,61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60)	(1,36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	34,649	-	-	-	-	-	-	34,649		(350,532)	(315,88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2,332	-	-	-	52,332		(1,208)	51,12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84)	(58,151)	(1,781)	-	(75,016)		(6,733)	(81,7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8	(58,151)	(1,781)	-	(22,684)		(7,941)	(30,6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3)	-	-	-	-	-	-	(213)		-	(213)
L1	庫藏股票買回－6,909 千股	-	-	-	-	-	-	-	(61,187)	(61,187)		-	(61,187)
L3	庫藏股票註銷－10,543 千股	(105,430)	12,504	-	-	-	-	-	92,926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1,423	74,640	40,538	(58,151)	(2,312)	-	2,379,779		170,501	2,550,280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786)	(39,39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13,529	91,36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12,743	51,9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 183,244	$ 2,558,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037)	$ 63,205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094	149,596
A20200	攤銷費用	5,496	7,0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55)	10,351
A20900	利息費用	25,523	28,977
A21200	利息收入	(842)	(1,482)
A21300	股利收入	(132)	(1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67)	(6,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541	(1,3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60	16,072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8)	(74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85)	3,1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632
A31130	應收票據	(12,106)	(72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07	15,720
A31150	應收帳款	(73,397)	12,4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3)	5,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86	(155)
A31200	存　　貨	(193,018)	185,745
A31230	預付款項	(6,386)	43,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91)	12,8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77)
A32130	應付票據	(37,859)	31,91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191)	18,780
A32150	應付帳款	86,561	9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75	9,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954	(32,1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5)	3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28)	(18,3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6	12,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	567,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1	1,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208	$ 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53)	(30,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0)	(9,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41)	528,7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91)	(20,4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00)	(4,01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752	48,0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36)	(70,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0	2,3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8)	(517)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916)	3,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814)	(58,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753)	(136,1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13,967	7,587,6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43,348)	(7,740,0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3	59,9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4)	(22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949)	(39,6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79)	(44,6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1,18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15,883)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現金股利	-	(1,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010	(418,7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844	(20,93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460	(47,0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1,881	298,9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00,341	$ 251,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